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62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宥任

余秉珩

被告 林暉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方美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7月1日晚上8時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南向338.9公里處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黃立宏駕駛之系爭汽車（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41,453元（含工資費用72,704元、零件費用67,849元、外包費用9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與黃立宏已就系爭汽車之
02 車損修繕費用在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下稱系
03 爭調解協議），並由被告賠償黃立宏156,000元，且黃立宏
04 在調解時均未提及車損修繕費用已申請保險理賠等情事，被
05 告也不知道有保險理賠，是直到本件起訴才接到原告的通
06 知，故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詞置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3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4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16 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7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
18 1年7月1日晚上8時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9 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南向338.9公里處時，疏
20 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並毀損由黃立宏駕駛之系爭汽
21 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141,453元
22 （含工資費用72,704元、零件費用67,849元、外包費用900
23 元）等節，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
24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估價單、工作傳票、統一發
25 票、修繕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3
2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是此部分
27 事實，應可認定。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
28 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上開
29 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當
30 屬有憑。

31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否認其應負擔賠償之責，然查：

- 01 (1)、原告於111年7月1日發生系爭事故後，係在111年8月24日直
02 接代替系爭汽車所有人方美雲向車廠匯款支付修繕費用141,
03 45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受讓取得系爭汽車之
04 修繕費用損害賠償債權一節，已有車廠工作傳票、已決賠款
05 明細查詢對照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第147頁），且
06 有車廠111年8月11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7 45頁）。是以，系爭汽車之所有人方美雲，就系爭事故發生
08 所擁有對被告之車損修繕費用之損害賠償債權，至遲於111
09 年8月24日，即因原告為保險理賠而移轉由原告取得，並使
10 方美雲喪失相關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權利，應無疑義。
- 11 (2)、又被告與黃立宏成立系爭調解協議之時間，乃111年9月29
12 日，此有被告提出之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存卷可
13 考（見本院卷第131頁），而以上開理賠及調解協議成立時
14 間相互對照，明顯可見系爭調解協議成立之時，方美雲早已
15 失去對被告有關係爭汽車之車損修繕費用債權無誤；亦即，
16 因系爭調解協議乃成立於原告保險理賠之後，是系爭調解協
17 議成立之時，無論為方美雲本人或系爭汽車駕駛人黃立宏，
18 本無由，亦無權，可再就系爭汽車之車損修繕費用之損害賠
19 償債權代替原告而逕與被告成立系爭調解協議甚明。因此，
20 被告欲援引未得原告同意、參與之系爭調解協議以對抗原
21 告，並抗辯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負擔系爭汽車之車損修繕費
22 用，實無可採。
- 23 (3)、另被告雖稱其在系爭調解協議成立之際，均不知道有保險理
24 賠或原告可代位求償一事，是直到本件起訴才接到通知云云
25 （見本院卷第141頁、第193頁）。然原告於111年8月24日就
26 系爭汽車之車損修繕費用直接代替所有人方美雲給付車廠
27 後，至遲於系爭調解協議成立前之111年8月26日，即有與被
28 告取得聯繫，並告知車損修繕之實際金額，甚提供相關修繕
29 單據予被告參酌等情，有被告所不否認其與原告公司理賠人
30 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存卷可查（見本院卷173
31 至175頁、第193頁），此已明顯與被告辯解其在系爭調解協

01 議成立之前，均不知有保險理賠一情相悖；加以原告公司負
02 責理賠、追償之人員，與被告聯繫過程中，有向被告提及系
03 爭汽車之修繕費用由保險公司（即原告）給付後，會由保險
04 公司進行追討一情，亦經本院傳喚證人即原告公司理賠人員
05 甲○○到庭具結證述無訛（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此亦
06 核與被告辯解其不知道原告可代位求償一語不符。甚者，引
07 被告所不否認其與原告公司理賠人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8 擷取圖片觀察（見本院卷第173至175頁），既可見原告確實
09 在系爭調解協議成立之前，即與被告取得聯繫，且聯繫過程
10 中，雙方有談及車損修繕費用之數額多寡，及車損修繕費用
11 由原告支付等情況，此益足信證人甲○○前開證述其有向被
12 告提及系爭汽車修繕費用由原告給付後，會由原告進行追討
13 等詞為真，否則，在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或原告公司之理
14 賠人員，本與被告無任何關係，倘非為圓滿解決代位求償一
15 事，當無額外與被告取得聯繫，並告知車損修繕費用數額之
16 理。

17 (4)、準此，本件依卷附事證判斷，應可認定被告於系爭調解協議
18 成立之前，即知系爭汽車之車損修繕費用由原告理賠支付，
19 並可由原告代位求償等情況，被告卻恣置不顧，逕與黃立宏
20 成立系爭調解協議，再執該協議內容抗辯原告不得請求賠
21 償，所辯自無理由。

22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5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6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7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本件
28 原告為保險理賠後，可請求被告負擔車損修繕費用之賠償責
29 任，且被告抗辯原告不得代位求償之理由，並無足取，雖均
30 如前載，但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141,453元，尚可區
31 分為工資費用72,704元、零件費用67,849元、外包費用900

01 元等不同部分，既同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
02 擔之賠償數額時，自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
03 次，系爭汽車係111年1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
04 院卷第63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使用期間為5月又16
05 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1月15日計
06 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
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08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10 應以使用6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12 則系爭汽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2,195元
13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67,8
14 49÷（5＋1）＝11,308；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2)、折舊
15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16 （67,849－11,308）×1/5×6/12＝5,654。(3)、扣除折舊後價
17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67,849－5,654＝62,19
18 5】，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72,704元、外包費用900元
19 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135,799
20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5,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
23 第9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屬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難認有憑，當予駁回。

25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8 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顏崇衛